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43號

原　　告　鄭民崇
　　周曉慧
被　　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代　表　人　王漢章
訴訟代理人　楊淑婷
被　　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代　表　人　洪家原
訴訟代理人　羅欽泰
被　　告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劉靜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

法律上之陳述。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八、行政法院。九、年、月、日。」第105條規定：「（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2項）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其中所謂起訴之聲明，乃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亦即要求法院為如何裁判之意思表示，其內容必須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起訴為不合法，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緣原告前涉及性侵害案件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已入監執行完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經評估認為原告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多次函命原告按時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為原告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多次發函命原告按時向警察局辦理登記、報到及資料異動事宜。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案，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駁回起訴及上訴在案，復以臺中市政府為被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三、查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115年1月5日（本院收文日）分別提出行政起訴狀、補充狀，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市政府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惟狀內所述均係針對法院之刑事審判、執行及行政機關強制治療等事件之審理結果或程序進行有所爭執，或係對於該機關首長、法官或相關承辦人員之案件審理、行政處置、監督表示不服之意，未能知悉究係提起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或僅是單純不服刑事案件之審判、執行結果。另其餘書狀部分僅表明係遭無故扣押新臺幣8萬元，及被告發布到案

防治通知均屬無效等語，亦未記載訴訟類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無與本件有關之明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致本院無從經由各該書狀之整體觀察或解釋，以確定本件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故難認其已依上開規定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依據前開說明，自有起訴不合程式之違法。惟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該裁定於115年4月16日送達原告住居所由受雇人代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雖原告於115年4月23日（收文日）提出「行政補充請求鈞院令被告機關檢視確定判決等命其廢棄重複起訴判決毀憲如叛逆無效狀」，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臺中高分院代表李寶堂應對所屬春股115上易113、盈股115上易245重複審理原告鄭民崇2004年涉刑法分則第228條『性交罪』相關強制治療於2012/12/27結案之強制治療，以行政監督權令所屬護憲諭知免訴判決。二、被告臺中地院代表王漢章以行政督導權（一）對所屬仁股吳孟杰114提60令自簽迴避由他股護憲准原告鄭民崇提審。（二）對所屬敬股黃佳琪114緝易108、王宥堂114易3360令自簽迴避由他股護憲諭知免訴判決。（三）令所屬金股羅智文應撤銷中漢民（1）1150023382本年1/19函、（2）1150006525之本年3/19函、1150030124本年4/10函之捏造理由排除原告行使正當訴訟權。三、被告臺中地檢署代表洪家原以行政督導權令所屬主任檢察官王亮欽撤回中檢2026/2/13民參6號偽答辯，珠股撤回111偵36882毀憲重複偽起訴、閨股114偵緝2436、2437毀憲重複偽起訴、115偵3848毀憲重複偽偵查。四，鈞院應命被告臺中市政府禁止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等不得再毀憲跳過最高法院之更一確定判決捏造如114/9/30府授衛心字0000000000、114/9/26中市警二分防字00000000000、111/2/5中市警婦字第1110015190假函通知原告履行其捏造假函無義務事。」等語，仍有起訴聲明內容及事實夾陳未予區分之情事。且再細繹其書狀內容，無非反覆陳述被告所屬法官於承審原告相關

案件有不法侵害其訴訟權，具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被告所屬檢察官偵查程序違法等云，仍未具體表明訴訟類型及其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何。原告所提前開書狀既未依規定記載合於規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且本院仍無法從其內容觀察或解釋，以確定本件之訴訟聲明及其對應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等，故難認其已依上開規定為補正。是本件斟酌上情，並依據前開規定，認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又訴之追加係在合法提起之訴訟外，另行追加新訴，應以起訴合法為前提，倘若起訴不合法，即無從為訴之追加；而訴訟是否具備起訴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本院卷第57-61頁），分別以115年3月12日、同年月19日（本院收文日）提出行政補充狀，追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務部執行署、法務部執行署臺中分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為被告（本院卷第207-212、219-227頁）；因訴之追加應以起訴合法為前提，而本件原告起訴並不合法，已如前述，自無從為訴之追加。是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啓明